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0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以人民币买卖
年度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举行之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联系人	指	香港上市规则赋予其之定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除将中午于香港一般开放营业及股交所于香港一般开放买卖证券的任何日子(周六、周日、香港公众假期及(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讯号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生效的日期除外)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交割日	指	配售协议所载的条件达成或当日的下一个营业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无论何者均不早于港股协议生效日期即1月14日
本公司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联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上市及买卖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完成配售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批准	指	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授出之批准,同意发行及配发不多于183,000,000股新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指	本公司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授权本公司配发及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股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指	本公司于通函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以及以港元买卖
数据全球协调人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或认购配售股份的任何合约、机构和其他投资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或认购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于2021年1月21日就配售订立的配售协议
每股4股225港元	指	每股4股2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将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并遵守其中的条件,发行133,000,000股新H股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的法定货币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数据全球协调人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数据全球协调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指	百分比

一、配售新H股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和配售代理于2021年1月21日订立了配售协议,配售协议之主要条款列如下:

1. 配售协议

日期: 2021年1月21日

协议方: (1)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本公司将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限下,发行本公司注册资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133,00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相当于现有已发行915,000,000股H股的约14.54%,及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4.88%。配售股份约占扩大已发行H股数目的约12.69% 及配售股份配发及发行后经扩大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4.65%(并假设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于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间将无任何其他变动)。根据配售,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的总体面值为人民币133,000,000元。

3. 配售

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价发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分别单独同意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以按尽力基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价购买配售股份。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联系人土及关联人士及彼等并没有关联。

4.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将按尽力基准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与本公司、本公司之关联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概无关联的独立专业、机构及/或其他投资者。概无承配人将于紧随配售完成后成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

5. 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225.0港元:

- (1) 较联交所所报2021年1月20日(即本公告刊发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最后连续十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约245.2港元折让约8.2%;
- (2) 较联交所所报2021年1月20日前(含该日)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约241.6港元折让约6.9%;及
- (3) 较2021年1月20日于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H股 244.0港元折让约7.8%。

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预计约为29,801百万港元。配售完成后每股H股所筹集之净额(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约为224.1港元。配售价乃按公平交易原则及参照市场经洽商后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的最佳利益。

6.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经配发、发行及缴足后,将在无留置权、抵押及产权负担之情况下各方面与发行日现有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拥有配售股份发行日附有的所有权利,包括有权收取在配售股份发行日当日或之后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之权利。

7. 禁售承诺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诺,由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后90日期间,在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会(1)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认购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或行使或兑换为股份或股份权益或与之基本类似的证券(无论是通过现金结算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实际处置、有效经济交换或互换)(2)有条件下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与上文(1)项所述者有相同经济效应的交易或(3)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1)或(2)项所述之交易。

本公司主席、执行董事及主要股东王传福先生已向配售代理承诺,由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后90日期间,在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其不会,亦将促使其代理人、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关联的信托不会(无论个别或共同及直接或间接)(i)出售、转让、处置、借贷、抵押、配发或发行,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借贷、抵押、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认购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或行使或兑换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0月14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的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68、2020-071、2020-078)。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于2021年1月19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到账	是否保本	预期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型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35天(自35天为一个投资周期)	到期后自动赎回资金	是	9.828767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通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为任何股份或股份权益或与之基本类似的证券或(2)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与上文(1)项所述者有相同经济效应的交易或(3)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1)或(2)项所述之交易。

8. 配售条件

须待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定的较后时间和/或日期)之前达成或经配售代理豁免(仅就条件(3)、(4)、(5)、(6)、(7)和(8)项而言)以下条件后,方可完成配售:

- (1)所有中国的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与配售股份给予的批准于交割日保持生效及有效;
- (2)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并许可配售股份交易(以及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份凭证之前,该上市与交易许可未被撤回);
- (3)配售代理的中国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中国法律意见书;
- (4)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 (5)本公司的美国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美国「无须登记」法律意见书;
- (6)配售代理的美国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美国「无须登记」法律意见书;
- (7)交付一份经核证的中国证监会批准给每一位配售代理;及
- (8)交付一份由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王传福先生于配售协议日签署的禁售保证。

在尽可能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本公司应向联交所申请批准其配售股份上市与交易,并在尽可能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上市委员会针对配售股份上市与交易进行的审批,并在获得审批后尽快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应提供相关资讯、递交相关材料、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照配售代理和/或联交所就达成以上配售条件方面的合理要求完成所有应尽事宜。

若以上配售条件(1)及(2)项未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之前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协商一致的、较迟的时间和/或日期被满足,除配售协议另有规定外,则配售协议项下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的义务及责任也随之终止,除过去的违规外,任何一方不应就有关费用、损害赔偿、补偿或其他与配售协议有关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一方提出索赔。若配售条件(5)至(8)项未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之前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协商一致的、较迟的时间和/或日期被满足或被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代理可自行决定选择立即终止配售协议,并且该终止将具有与上述同样的效力。

9. 终止

在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载于配售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和若干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的情况下,配售代理可根据配售协议条款,在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前任何时间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售协议而毋须向本公司负任何责任。

10. 配售完成

待上述条件达成后,配售应在交割日或尽快于切实可行时期内或配售代理与本公司书面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和/或日期完成。

由于配售协议的完成须待若干先决条件达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终止权后方可作实,配售可能进行亦可能不会进行。股东和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须审慎行事。

二、发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权

配售代理将根据一般授权而配发及发行。所以,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将不需股东的进一步批准。根据一般授权,董事会有权配发及发行最多183,000,000股H股,占本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即年度股东大会日期)已发行H股总额的20%。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任何H股。

三、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1. 业务发展方向

比亚迪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前行者和引领者,凭借长期以来的技术积累和前瞻布局,建立了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全球领导地位及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的能力,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比亚迪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布局。电动化及智能化是汽车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将通过技术革新实现新能源汽车的加速替代,并通过汽车智能化领域的软硬件布局,实现传统汽车向智能汽车的飞跃。凭借动力电池领域的研发积累、工艺优势及开创性的刀片电池技术,公司将持续加大动力电池的产能布局,推动中国动力电池对全球汽车厂商的输出。

2. 配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配售为本公司在业务机会中提供优化资本结构和财务结构的良机,亦通过吸引若干高品质机构投资者参与配售,进一步丰富本公司股东基础。董事认为,配售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配售价)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悉数配售,配售所得款项总额预计约为29,925百万港元,而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预计约为29,801百万港元。配售所得款项净额拟作本集团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息债务、研发投入以及一般企业用途。

四、于过去十二个月进行之集资活动

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进行任何股本证券发行的集资活动。

五、对本公司股权结构之影响

本公司之现有股权结构及于配售完成后对本公司股权结构之影响载列如下,并假设(1)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于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间将无任何其他变动;及(2)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并无及不会持有任何股份:

股东名称	紧配前配后之 (股份数)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悉数配售紧配后之 (股份数)			
	已发行股份数	已发行股份数	已发行股份数	已发行股份数	已发行股份数	已发行股份数	已发行股份数	已发行股份数
已发行股份总数	1,813,142,855	100	66.46	1,813,142,855	100	63.37		
承配人	-	-	-	-	133,000,000	12.69	4.65	
其他公司/股东	915,000,000	100	33.54	915,000,000	87.31	31.98		
已发行股份总数	915,000,000	100	33.54	1,048,000,000	100	36.63		
已发行股份总数	2,728,142,855	100	2.861	1,42,855				

六、中国证监会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国监管部门批准,即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可发行不超过183,000,000股新H股。

七、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八、牵头经办人

本公司已委聘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配售事项的牵头经办人。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1,512.30	5.45%	3.10%	否	否	2021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9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1,400.00	5.04%	2.87%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1月2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披露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披露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6.84%	13,969.91	14,082.21	50.72%	28.83%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6.84%	13,969.91	14,082.21	50.72%	28.83%	0	0	0	0

(二)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如下: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8,699,100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28.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11%,对应融资余额359,000,000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0,699,100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36.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62%,对应融资余额509,000,000元。
控股股东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 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 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如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6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广东榕泰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0-01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3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8月19日、2020年9月19日、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1月21日和2020年12月22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037、2020-050、2020-055、2020-057、2020-062和2020-06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4日,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6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0,000,000元增加至140,9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0,000,000股增加至140,900,000股。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139822750
名称: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
法定代表人:胡德军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零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1997年9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双氧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生产(涉及前置审批的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香料香精、化肥(仅限氮、钾肥及复合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管道的设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化工设备安装(凡涉特种设备的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新增股份790,159股,公司总股本由470,780,652股变更为471,570,81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0,780,652元变更为471,570,811元;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新增股份55,860股,公司总股本由471,570,811股变更为471,626,67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1,570,811元变更为471,626,671元。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信息为: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元47078.065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元47162.6671万元”。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近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WM78L1B
名称: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云龙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368.9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0.21%左右。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746.29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346.2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7.26%左右。
(4)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